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按照年度津贴标准8万元（税前）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共2人（不含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根据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2025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为154.42万元（税前），包含2025年度基本薪酬及2024年度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含职工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整（税前）/人，按月平均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其中绩效年薪占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不再另行领取其他津贴。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考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执行，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